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康达股发字[2007]第 1—6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特股份”）的委托，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2007 年 9 月 4 日对江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提出审核意见（证发反馈[2007]176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江特股份目前内部职工股未全部托管、确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对江特股份是否产生不利影响的核查及意见。

1、本所律师核查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200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江特股份内部职工股已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全部托管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本所律师核查了 2002 年 12 月世纪证券对江特股份内部职工股进行确权的文件和 2006 年世纪证券关于对 2002 年未确权内部职工股补充确权的报纸公告和确权文件，到 2006 年 9 月 30 日，内部职工股股东确认的股份占江特股份内部职工股总数的 99.56%。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江特股份内部职工股股东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文件，到 2007 年 1 月，内部职工股股东全部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内部职工股股东全部确权。

3、2007 年 3 月 19 日—21 日江特股份本次首发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及本所委托江特股份在《宜春日报》连续三天登载了《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持股情况核查公告》，要求江特股份内部职工股股东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25 日到指定地点确认股权。期

间江特股份内部职工股股东到指定地点, 在国金证券和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确认其持有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止到 2007 年 3 月 25 日, 签署确认书的内部职工股股东人数占全部内部职工股股东人数的 90.84%, 持有股数占全部内部职工股股份总数的 92.93%。本次核查未发现江特股份在世纪证券托管的股东名册记载的内部职工股股东与实际持有人不一致及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记载不一致的情形, 职工股股东也未对其所持股份提出异议。

此外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和江特股份控股股东江特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 承诺“若江特股份内部职工股在发行、审批、转让等方面存在潜在损失和纠纷,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和江特集团共同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 目前江特股份内部职工股已全部集中托管、股份也已全部确权, 且江特集团已经承诺承担可能的潜在损失和纠纷, 江特股份内部职工股的托管及确权情况不会对江特股份产生不利影响。

二、江特股份非内部职工的个人持有的股份形成的过程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特股份非职工持有的内部职工股形成于两个阶段:

1992 年—1996 年非职工以现金购股和分红扩股两种方式增加股份, 期间部分非职工股东以退股方式减少股份, 到 1996 年 12 月 31 日非职工内部职工股股东 45 人, 持有 132,106 股。

1997 年—2002 年非职工以现金购股和受让职工持有的内部职工股两种方式增加股份, 期间以退股和转让两种方式减少股份。到 2003 年 1 月 26 日非职工内部职工股股东 34 人, 持有 448,767 股。

三、南昌高新股东的背景情况, 2002 年部分内部职工股东向其转让股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以及转让定价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南昌高新的股东是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 泰豪集团拥有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 80% 的出资额。泰豪集团持有南昌高新 69% 的出资额, 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华, 公司住所为南昌市青山湖小区清华科技楼。自然人黄代放持有泰豪集团 71.6% 的出资额, 是南昌高新的实际控制人。

2002年12月，公司部分内部职工股股东将其持有的6,457,513股职工股转让给南昌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2年12月内部职工股东与南昌高新签订一对一转让协议，共有759名内部职工股股东参与股份转让，转让价格为1元/股。大部分内部职工股股东转让所持股数的一半，少数内部职工股股东全部转让，也有少数内部职工股股东未转让一股。2002年9月28日和2003年6月2日，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办公室分别以赣股办[2002]17号文和赣股办[2003]6号文对上述转让行为予以批准，并确认了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转让后，职工股共计5,252,165股，占总股本的17.07%。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特股份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南昌高新与内部职工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收款凭证等文件，并对部分当事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是真实合法的。经核查，当时内部职工股股东相互转让的价格均为1元/股，在向南昌高新转让股权过程中，内部职工股股东根据自愿原则与南昌高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截止目前尚未有内部职工股股东对转让协议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南昌高新2002年以1元/股的价格收购江特股份内部职工股是合理的。

四、江特集团的背景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特集团成立时的名称为宜春市中山电器有限公司，2001年8月24日更名为江西中三电气有限公司，2003年11月28日更名为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江特集团目前注册资本2,6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顺民，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宜春市东风路19号，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气控制设备、自动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特集团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宜春市中山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22日，注册资本80.5万元，由朱军、卢顺民、罗鹏飞、罗燕萍四个自然人以现金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30%、30%、30%和10%。

（此页无正文，仅为江特股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鲍 卉 芳

魏 小 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